

# 109 年第 8 屆中彰投律師公會 籃球邀請賽

## 比賽辦法

主辦單位：



- 一、為慶祝109年律師節，並鼓勵司法從業人員從事健康的運動及交流，特舉辦109年中彰投律師公會第8屆籃球邀請賽。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 三、承辦單位：臺中律師公會籃球隊、彰化律師公會籃球隊。
- 四、比賽時間：109年8月15日（星期六）及16日（星期日）。
- 五、比賽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六、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如報名隊數已滿，將以先報名之隊伍為主。
- 七、報名費用：  
每隊繳交報名費5,000元，並於報名時一併匯款至「金融機構：台中大隆路郵局，匯款代碼700，帳號：00216710109621，戶名：蔡奕平」，報名參賽隊伍最晚應於109年7月15日前匯款，匯款後請聯絡蔡奕平律師確認匯款事宜（電話：0908-020629）。  
比賽當日檢錄報到時需先繳場地維護保證金1,000元，於賽後回復場地整潔，並由大會人員確認，且無違反場地使用規則後（例如禁止飲食，水除外），

由大會人員退還保證金。

#### 八、報名方式：

- (一) 請填寫報名表（1組1隊1張）於109年7月15日前逕寄「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48號11樓，中彰律師公會籃球隊收」，或傳真04-22268967，或電子郵件報名：edwardtsai@justus.com.tw。報名表務必載明連絡電話、傳真、E-mail、身份（含身份別與親屬名稱）。
- (二) 報名後請電話聯絡：  
請向籃球隊長蔡奕平律師（電話：0908-020629）確認。又如109年7月31日前未另接承辦單位所發比賽通知（包括手機連絡、或傳真或E-mail），請告知承辦單位，以免漏列，謝謝配合。
- (三) 大會緊急聯絡人員：  
隊長：蔡奕平律師  
電話：04-22268993  
傳真：04-22268967  
行動電話：0908-020629  
副隊長：張淳軒律師  
行動電話：0988-345819

#### 九、比賽辦法暨規則：

- (一) 本次比賽分為2組，分別為：司法團體組12隊及老馬團體組6隊。司法團體組邀請各律師公會、司法及檢察等機關組隊參加；老馬團體組邀請各律師公會、司法及檢察等機關，或法律系畢業之老馬球員組隊參加，但若報名隊伍數不足，則由主辦單位對外邀請老馬球隊參加。共計18隊。
- (二) 比賽方式與人數：採5對5全場比賽，每隊隊員以5人至15人為限，每次上場可登錄15名球員。
- (三) 身份資格限制：
  - 1、司法團體組：參賽人員原則應以報名時現任職機關之人員及該人員之一親等內血親、配偶為準，但如隊員人數不足，每隊開放3名法律系畢業球友報名（於報名時註明）。比賽時應攜帶機關服務證或身分證明之正本到場。對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應於該場比賽正式開打前，向裁判提出，由裁判查核證件，未帶證件且無其他機關在場人員即時合理證明其身份者，得視為不符合比賽資格。如已進行比賽，有他隊提出異議，經裁判查核後不符參賽資格者，則該球隊已進行之比賽也將視為輸方。對裁判裁決結果不服者，得即時向主辦單位申訴，對主辦單位決定結果不得再行異議。
  - 2、老馬團體組：參賽人員原則應於報名時為任職機關之人員或法律系畢業之人員（均包括一親等內血親、配偶），且超過40歲（實歲）之老馬球員為準，但如隊伍人數不足，每隊可開放3名超過35歲，符合本款身分資格之球員報名（於報名時註明），但隊伍平均年齡仍應超過

40歲。其餘規定同司法團體組。

- (四) **球員資格限制**：甲級球員、國家代表球員、縣市代表隊球員原則不得參賽；例外於報名截止前經報由大會同意得為參加。
- (五) **比賽方式**：每場4節，每節為10分鐘，初賽僅第4節最後2分鐘停錶；複賽前3節最後1分鐘停錶，第4節最後2分鐘停錶；暫停時間為30秒，其餘規則依「國際籃球規則」最新頒布之籃球規則；比賽用球由本會提供；複賽賽程於預賽程結束後抽籤，如球隊代表未到則由主辦單位代抽。
- (六) 大會得視報名結果，保留變更賽制之權利。
- (七) 裁判人員：由大會聘請之，如有爭議，由大會裁判長裁決。
- (八) 參賽各隊如有特殊需求要求更改賽程，應於公告賽程表後3日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由主辦單位綜合考量後決定受否變更；如逾3日後提出，不得因賽程無法配合為由，要求取消報名。
- (九) 所謂司法從業人員：包含各公會律師、各級法院、地檢署之正職、約聘人員、替代役、實習律師。
- 十、獎勵：司法團體組取前6名榮獲獎盃，老馬團體組取前3名榮獲獎杯，並於大會閉幕式當場發給。
- 十一、注意事項：參賽人員需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者，請勿參加。**時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比賽場地可能有進出管制，各隊人員應加以配合。**因報名費用有限，本次未辦理參賽保險，請自行處理保險事宜。本比賽以運動、健身、休閒為主，避免劇烈碰撞。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出場比賽之球員應穿著籃球衣（統一顏色及繡背號）及籃球鞋，禁止衣衫不整、穿釘鞋進入會場，禁止在場地內飲食（水除外）、吸煙、嚼檳榔、口香糖或攜帶寵物入場。
  - (二) 參加比賽球員請隨身攜帶服務證明或身分證明，以備隨時核對；**凡不合參賽資格、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用。**
  - (三) 中途棄權者或經裁判長限時入場比賽不從者，視為棄權。
  - (四) 本比賽本質為聯誼、同樂、健身、休閒，開幕、閉幕儀式於比賽當日11時30分舉行。各隊領隊、隊長暨球員均應準時參加。
  - (五) 比賽期間，主辦單位供應豐盛午餐及飲料，但請勿於場館內飲食（水除外）為愛護地球，也請各隊主動攜帶環保餐具用膳。
  - (六) 本次比賽如有女性、年長者及未成年人參賽，在比賽中均應秉持避免對其他球員為激烈肢體衝撞，以聯誼、安全參賽為主要原則，請各參賽隊伍自行衡酌此項運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十三、如尚有未盡事項，均以大會解釋為準。

附件二 109 年中彰投律師公會第 8 屆籃球邀請賽邀請名單：

1	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	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5	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	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	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7	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	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9	司法院	2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法務部	2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	臺灣高等檢察署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3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4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